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蔡易勲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 au3499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1401482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函(含附件)影本及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各1份

(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1.pdf \ 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2.pdf \ 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3.pdf \ 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4.pdf \ 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5.pdf \ 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6.pdf)

主旨: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及本府人事處製作之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: 電2035/10/13文

(人事處代決)



第1頁,共1頁